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84569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9日

商 标

界策红鲤

申 请 人 青岛宣视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31号2号楼2007户

代理机构 四川麦创智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市场营销；广告；广告宣传；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服务；广告版面设计；广告脚本编写；广告传播策略咨询；广告稿的撰写；广告片制作；广告策划